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湛江市教育局文件

湛江市财政局

湛发改价格〔2015〕26号

3.62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公办中小学 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物价）局、教育局、财政局，市直中小学校：

近年来，国家和省有关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管理有较大的调整。最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发的《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又授权县（含市）人民政府制定县属及县属以下中小学收费标准。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做好我市中小学收费管理权限的下放和承接工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广东省教育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审计厅、新闻出版广电局

《转发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 2015 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教监〔2015〕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就我市公办中小学教育收费有关问题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公办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权限

（一）从 2015 年 8 月 15 日起，县（含市，下同）公办中小学教育收费定价权限下放给县人民政府，县属及县属以下中小学教育收费标准由县人民政府制定，由本级政府价格、教育、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工作。

（二）湛江市市属、湛江农垦系统以及城区公办中小学教育收费定价权由市人民政府行使，具体工作由市价格、教育和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区人民政府不再行使中小学教育收费定价权。

二、市区中小学教育收费项目

市区公办中小学（含小学、初中、普通高中、职业高中，下同）教育收费项目统一为应收费、服务性收费、代收费三项。

（一）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含小学、初中）服务性收费项目有伙食费（或搭食费），校车费；代收费项目有作业本费。

（二）城镇义务教育阶段（含小学、初中）应收费项目有住宿费；服务性收费项目有校外活动费、伙食费（或课间餐）、校车费；代收费项目有作业本费、校园一卡通工本费、校服费。

（三）非义务教育阶段（含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应收费项目有学杂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项目有校外活动费、伙食

费（或课间餐）、校车费；代收费项目有作业本费、校园一卡通工本费、校服费、体检费。

三、市区公办中小学教育收费标准

新版《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 年版）》出台后，市区中小学除住宿费收费标准有所调整之外，其它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仍保持现行收费标准不变。

（一）市区公办中小学应收费收费标准

1、城镇公办小中学校学生宿舍（含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由市价格、教育、财政部门按照管理成本及群众的承受能力制定。住宿费收费标准另行下达。

2、城镇公办普通高级中学杂费收费标准按市物价、教育局、财政局《关于调整公办普通高级中学杂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湛价〔2014〕43 号）规定执行；职业高级中学杂费仍按市物价局、教育局、财政局《关于我市中小学收费全面实行“一费制”的通知》（湛价〔2002〕15 号）规定执行。

（二）市区公办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收费标准

1、 服务性收费

（1）校外活动费（郊游等）。学校组织学生开展春游或秋游等社会实践活动，组织本地区一日游活动，每生每次最高不超过 30 元；组织学生跨市的活动，每生每次最高不超过 60 元；以上活动必须报同级教育部门审核，收费标准报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备案。收费含车票、门票、餐费、保险等费用。郊游活动

每学期不得超过两次，每次活动经费的收支情况必须在活动结束后，向学生和家长公布，以便监督。

(2) 中小學生伙食費（含課間餐）。中小學生伙食費按實收取，由學生自願選擇，學校不能以營利為目的，強制收取伙食費。

(3) 校車費。學校校車費可按學期收取，具體收費標準由價格、教育和財政部門核定。

2、代收費

(1) 作業本費。為便於學校更好地開展教學活動，中小學校可根據學生的實際用量統一代購作業本。各年級作業本具體用量由當地教育部門核定，收費標準為小學每人每學期不超過 10 元，初中每人每學期不超過 13 元，高中每人每學期不超過 15 元。

(2) 校園一卡通工本費。收費標準為 15 元/張。

(3) 城鎮中小學校服費。城鎮中小學組織學生購買校服要從嚴控制校服數量，儘可能降低費用。小學、初中、高中畢業班原則上不做新校服，其它年級應減少做校服數量；農村中小學不得強行學生統一著裝。

(4) 普通高中體檢費。市區公辦高中學生體檢費仍按湛江市教育局、衛生局、財政局、物價局《轉發〈廣東省中小學生健康體檢有關事項管理辦法〉修訂意見的通知》（湛教〔2010〕246 號）。

四、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管理

(一) 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立项权在省, 中小学不得自立收费项目, 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严格遵循学生自愿、非盈利和从严控制的原则, 不得与学费合并统一收取, 其支出必须单独核算。

(二) 中小学不得收费举办各种名目的重点班、特长班和兴趣班, 不得要求和统一组织学生参加各种收费的学科辅导和学科竞赛, 所有规定的教学内容必须纳入正常课堂教学之中; 严禁学校、教师举办或与社会办学机构合作举办向学生收费的各种培训班、补习班、提高班等有偿培训; 不得强制学生订购《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各种规定以外的教辅书、学具、报刊杂志; 严禁其他部门或单位通过学校向学生推销商品和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与教育活动无关的各类有偿服务。

(三)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只设作业本费、伙食费、校车费。此外, 不得再收取其他任何形式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四) 中小学应按有关要求每年给学生体检一次, 并按规定购买“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义务阶段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和体检费用按规定标准由学校公用经费支出。首次向少先队员颁发红领巾和队徽所需费用也一并列入学校公用经费开支。

(五) 学校应按国家有关《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规定,

做好收费公示工作，收费公示牌由当地价格主管部门统一监制，包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以及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并在开学前统一公示。

五、各县（市）中小学教育收费标准，可参照市区有关规定执行，也可以另行确定。

六、本通知自 2015 年秋季起执行，原有关规定与本文相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相抵触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2015年8月24日

（联系人：陈宏，联系电话：3129955）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湛江农垦局，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分局。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8月25日印发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湛江市教育局

湛江市财政局

湛发改价格函〔2015〕62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公办中小学 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物价）局、教育局、财政局，市直中小学：

近日，我们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公办中小学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湛发改价格〔2015〕26号）。为了便于各地准确把握和执行收费政策，现就各地反映的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城镇中小学住宿收费问题

（一）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教育厅《广东省提高农村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的通知》（粤财综〔2013〕229号）

规定，镇一级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住宿费已纳入公用经费，享受财政专项补贴资金，不能另外再收取住宿费。

(二) 2015 年秋市区中小学住宿费收费标准暂不作调整，收费标准仍按原收费标准执行。

二、“校园一卡通工本费”是指学生在补办“校园一卡通”时收取的工本费，首次办卡不能收取工本费。

三、“教辅材料收费”问题。根据广东省物价局、教育厅《关于中小学代购教辅资料收费问题的通知》(粤价〔2014〕38号)规定，“代购教辅材料费”列为中小学代收费项目，学校可以为学生统一代购本地区从省推荐目录中选用的教辅材料，按“一科一辅”政策执行，但必须遵循自愿原则，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其他类教辅材料由学生和家长自行在市场购买，学校不得提供代购服务。任务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校或学生购买任何教辅材料。

四、“校外活动费”收费标准仍按湛江市物价局、教育局、财政局、纠风办《关于调整我市中小学校外活动收费标准的通知》(湛价〔2012〕21号)规定执行，即组织学生在湛江市区内、县(市)区内一日游活动，每生每次最高不超过40元；跨市区、县(市)区一日游活动，每生每次最高不超过65元。

五、从2015年秋季起，取消军训住宿费，午休管理费、公办高中择校费。

六、
向自愿)



(耳

抄送

至费，章

六、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除按规定向学生收取作业本费，
向自愿入伙的学生收取伙食费外，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卡调整，

卡通”时



育厅《关

〕38号)

交可以为

按“一科

面申请。

不得提供

目强制学

(联系人：陈宏，联系电话：3129955)

教育局、

示准的通

市区内、

跨市区、

里费、公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分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

粤发改规〔2018〕14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
收费政策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教育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促进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现就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政策

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区分公办义务教育、民办义务教育、公办高中、民办高中，实行分类管理；收费项目统一为学费（含教科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四项。其中，公办义务

教育、公办高中学费、住宿费实行政府定价（指导价），民办义务教育学费、住宿费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指导价），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照不同项目的市场竞争程度实行不同管理方式；民办高中教育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一）学费

义务教育。国家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除学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和对小学一年级学生免费提供学生字典。鼓励和支持民办义务教育的健康发展，民办学校按规定可继续向学生收取学费的，须扣除公用经费补助标准部分；学生免除学费标准应按照不低于省规定的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执行。

取消民办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学费分段制政策。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费的具体标准由学校提出意见，经市、县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在新学期或新学年执行。各市、县政府价格、教育部门制定和调整学费标准，应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学校办学条件、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建立和完善以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政府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变化为基础的动态调整机制。

公办高中。学费标准根据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一定比例确定；学费占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比例和标准按照管理权限分别由省、市、县级教育部门提出意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财政部门根据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结合不同经济发展水平、办学条件和社会承受能力进行审核并拟定方案，经价格听证后，报同

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民办高中。学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由学校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和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自主确定。

学费的收取遵循“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原则，对同一学校同一年级的学生不得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公办学校应按学期收费，民办学校可以按学期或学年收费，但不得跨学年收费。

（二）住宿费

公办中小学。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免收住宿费。其他公办中小学住宿费标准应严格按照实际成本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具体标准由市、县教育主管部门提出意见，经同级政府价格会同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执行。

民办义务教育。住宿费标准按照补偿实际成本的原则，由学校提出意见，经市、县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执行。

民办高中。民办高中住宿费由学校按照补偿实际成本的原则自主确定。

（三）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中小学服务性收费是指学校在完成正常的教学任务外，为在校学生提供与教学相关联、由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选择的服务收费。中小学代收费是指学校为方便学生在校学习和生活，在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的前提下，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费用。

全省统一的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由省价格主管部

门会同级教育、财政部门制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课后服务根据服务性质由各地结合实际，采取财政补贴、收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筹措经费。各地在制定本地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时，不得增设收费项目，可在本通知附件规定的事项范围内结合实际适当减少，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义务教育、公办高中教育阶段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标准，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收费项目的市场竞争程度实行不同管理方式。其中：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项目，可由学校据实收取；国家和省已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标准执行；国家和省未有规定的项目，收费标准由市、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主管部门制定。

民办高中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标准由学校自主确定，据实收取。

二、坚持分类管理和公益导向

坚持教育收费公益属性原则，对民办教育收费实行非营利和营利性分类管理。对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学校自主决定。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政府价格、教育主管部门要强化教育培养成本审核，合理确定收费标准。

各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要依法加强对民办学校的管理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通过落实国家对民办学校的各项扶持措施，依法落实税费减免政策，执行与公办学校相同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价格政策，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加大教育投入，满足社会多样化教育需求。

三、全面规范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

(一) 合理确定学费和住宿费标准。学费和住宿费标准的制定和调整,应坚持体现教育公益属性。按照规定应举行定价听证的,要认真履行成本监审、听证、公示等规定程序,广泛听取社会和学生及家长意见,严格核定收费标准。各级各类民办高中学校要根据办学成本等实际,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并保持相对稳定。要依法保障学生的受教育权、教育选择权以及对学校办学管理的知情权、参与权。

(二) 规范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各地要严格遵守教育收费纪律,严格落实国家对各级各类学校服务性收费及代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管理规定,不得将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畴内应免费提供服务的事项、国家已明令禁止或明确规定纳入公用经费开支的项目列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严禁越权设立收费项目和违反规定提高收费标准。严禁向学生代收商业保险费,严禁在军训期间(含学工学农)向学生收取军训费、住宿费、交通费、照相费等费用,不得强制学生订购《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各种教辅书、学具、报刊杂志,不得收取讲义费、试卷费、押金和其他任何费用。

(三)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退费的政策规定。学生休学、退学或经批准转学的,学校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以下规定退还所收费用。

1. 因办学单位刊登、散发虚假招生简章(广告)或其他违反国

家规定的行为造成受教育者退学的，办学单位应全额退还学生所缴费用，造成学生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学生注册缴费后未入读的，学校应退还所缴学费、住宿费的90%。学生在校经批准转学、中途死亡或因病休学、退学的，学费、住宿费按学生实际在校时间清退。清退标准=每学期收费标准 $\div$ 5 $\times$ （5-学生实际在校月数），在校时间未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3.学生私自离校和因自身原因被学校按规定开除学籍或因触犯法律、法规不能继续接受教育的，所交学费、住宿费不予清退。

4.学生在校时间从学校正式上课（含军训）之日起计算。

（四）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学校要通过网络、公示栏、公示墙、校园网等多种形式，将教育收费项目、标准、收（退）费办法、奖助（减免）政策、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主动向学生及家长和社会公开，同时在招生简章注明，并随录取通知书寄送。学校公示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内容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教育收费管理规定，不得在公示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之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民办学校收费内容应在招生报名开始前不少于30天向社会公示。

（五）强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资金管理。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应坚持非盈利和学生自愿原则。服务性收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及家长，据实结算；学校要定期向学生及家长公布收费收支清单，接受家长监督。代收费可采取集中预收和期末结

算的方式，在规定的范围内按学生实际需要据实确定代收费项目；每学期末，学校应向学生及家长公布代收费收支清单。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不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与学费合并收取。服务性收费收入由学校根据实际支出列支；代收费收入由学校全部转交提供服务的单位，不得计入学校收入。严禁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挤占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资金。

（六）严格执行国家票据管理规定。学校收取的费用应当使用国家和省财政部门规定的票据。对于不按规定开具收费票据的，受教育者有权拒交，并向价格、教育主管部门投诉。

民办学校收取的费用应全部存放在学校依法开设的银行账户，且全部纳入预算，统一管理。

（七）强化教育收费行为监管。各地政府价格、教育、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教育收费行为的监管，指导学校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组织力量对本地区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进行全面清理，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和超范围收费等乱收费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本通知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通知》（粤价〔2009〕238号）《关于规范我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粤价〔2009〕24号）废止。

附件：中小学学校服务性收费、代收费事项



2018年11月19日

附件

中小学学校服务性收费、代收费事项

一、服务性收费

- 1.伙食费（含课间餐）：据实收取
- 2.校车费：学校按学期收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逐步予以免收。

二、代收费

（一）农村义务教育阶段

1.作业本费：中小学校可根据学生的实际用量统一代购，据实收取。

2.代购教辅材料费：中小学校可对符合国家规定的教辅材料按照“一科一辅”“自愿订购”的原则统一代购，据实收取。

（二）高中阶段和城市义务教育阶段

1.作业本费：中小学校可根据学生实际用量统一代购，据实收取。

2.校园一卡通工本费：是指学生在补办校园一卡通时收取的工本费，首次办卡免费。

3.代购教辅材料费：中小学校可对符合国家规定的教辅材料按照“一科一辅”“自愿订购”的原则统一代购，据实收取。

4.校服费（仅限城镇中小学）：校服的制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公开招标，具体招标办法由地级以上市教育、财政部门制定。

学校不得强制要求学生购买校服的具体数量（套数、件数）。

5.学生体检费（仅限高中阶段）：体检项目按教育、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注：课后服务根据服务性质由各地结合实际，采取财政补贴、收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筹措经费。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4 日印发
